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

108. 8. 21

地址：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農業局農務管理科

承辦人：方子瑋

電話：07-7995678#6130

傳真：07-7439504

電子信箱：phillip@kcg.gov.tw

80044
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-11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農務字第10832274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維護農地資源、落實農地農用政策、促進農地永續利用，
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宣導所轄會員及農民，共同協助維護農地
農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隨著時代的變遷及經濟的發展，農地的功能已由單純的糧食生產、安全的經濟性功能，擴充至提昇生活品質與維護生態環境的非經濟公益性功能；且農業用地為農業生產之基礎係不可再生的資源，具有區域性及不可移動性，為確保農地資源之有效利用與管理，落實推動農地農用措施，避免破壞農業環境及造成稅賦不公等問題，農業用地更應妥為管理，以謀求能永續利用；基此，為避免農地移作他用而破壞農業環境並增加相關稅賦及違反法令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宣導所轄會員及農民，共同協助維護農地農用。

二、另，欲於農地上從事農業經營使用，請依「農業發展條例」、「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」及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」等相關法令向農業主管機關提出申請；倘若未來有意於農地上從事非農業經營使用，則建請依「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」、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，始符法制。

正本：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高雄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太陽熱能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各區農會、各合作社、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局農務管理科

局長吳芳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